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决定书

沪市监普撤字[2025]第 07000001202506090006 号

被许可人：上海米函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1G0ENR9G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105 号 6591 室

法定代表人：王凤英

利害关系人：王凤英、陈英杰

2025 年 6 月 9 日，我局接到自然人陈英杰向本局申请撤销该行政许可。本局依法受理了该申请，现已调查终结。查明事实如下：

经查明：上海米函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5 月 10 日成立，住所地为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105 号 6591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凤英，监事为陈英杰。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报送过年报，另于 2020 年 07 月 06 日因“未依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被我局首次列入异常经营名录，2020 年 10 月 23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2025 年 7 月 3 日，我局向上海米函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王凤英；监事陈英杰；代办人陆坤发出《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上海米函实业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名义取得公司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开告知书》，告知上述人员在 45 天内，对后续可能撤销决定有陈述或举证的，及时与我局联系。除申请人陈英杰外，至今未收到其他人员



相关回复。我局通过档案记载的上述相关人的联系电话，均未能成功联系。

2025年7月7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shiming.gsxt.gov.cn>) 发布《关于上海米函实业有限公司涉嫌冒名设立登记的公示》有关信息向不特定对象实施公告公示，公告期满未收到异议申请。

2025年7月3日，承办人员对上海米函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房产证明和租赁协议提供方上海庄利成实业有限公司进行调查，该公司自述曾与上海米函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过租赁协议，签署合同时未见过法定代表人王凤英，也无王凤英的联系方式，合同签署后与上海米函实业有限公司无任何联系及钱款往来。

2025年7月3日对陈英杰询问调查，其自述并未知晓和参与当事人的任何登记许可过程中，从未与该公司有任何利益往来，从未从当事人处获取报酬、缴纳保险等，与当事人从未有任何联系和关系，对当事人登记过程和事实不予追认，非其本人意愿。其身份证确有丢失，第一次于2015年12月向户籍所在地派出所补办了身份证，第二次于2019年5月向户籍所在地派出所补办了身份证。当事人登记档案中显示陈英杰身份证有效期为2008.09.08-2018.09.08，第一次补办身份证的有效期为2015.12.16-2025.12.16，现其持有的身份证为2019.05.20-2039.05.20。

2025年7月17日，承办人员通过上海市税务局网站查询上海米函实业有限公司纳税人税务登记状态，查询结果显



示没有查到该纳税人的相关信息。

2025年10月13日，承办人员向上海市社会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普陀分中心发出了普市监协字[2025]第0720251013001号协助调查函。2025年10月16日收到回函：反映陈英杰未在本市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账户。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陈英杰的《撤销行政许可申请》、《情况说明》及其本人补办后的身份证复印件，《上海米函实业有限公司档案（登记）》有关材料复印件，我局向王凤英、陈英杰、陆坤邮寄的书面公开告知书及送达回证，上海庄利成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陈英杰的询问笔录，我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关于上海米函实业有限公司涉嫌冒名设立登记的公示”内容的截屏打印件，“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上海米函实业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名义取得公司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开告知书”复印件。

2025年10月17日，我局向上海米函实业有限公司公告送达《撤消市场主体登记听证告知书》，该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

上海米函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二款“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同一登记包含多个登记事项，其中部分登记事项被认定为虚假，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不影响市场主体存续



的，登记机关可以仅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和第五十八条“撤销市场主体备案事项的，参照本章规定执行。”的规定，我局决定：

撤销上海米函实业有限公司对陈英杰的监事备案。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21日

